

# 舟山市民政局文件

舟民函〔2023〕38号

签发人：王引权

## 舟山市民政局关于 对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1号议案的复函

姜碧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养老机构疫情防控的议案》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经商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等部门，现将议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市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实施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要求，迅速行动，细化举措，全力以赴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：

### 一、开展去峰压波综合疫情防控

根据社会面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要求，及时调整防控政策。疫情严重时，由当地党委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经科学评估适

时采取封闭管理，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。在疫情流行时，综合分析本地疫情流行情况、医疗资源负荷情况、养老机构感染情况、老年人和工作人员情绪诉求情况、安全事故等次生灾害风险情况等，报当地党委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，在加强人员进出健康监测基础上有序开放管理。疫情非流行时，实施常态化管理。目前我市施行有序开放管理。

## **二、积极实施养老机构纾困帮扶**

实时动态掌握机构物资药品需求及其他困难清单，及时落实保障事宜。按照“一院一策”要求，市县两级民政及时对接卫健、防办等部门，落实养老机构防疫药品、物资保障事宜。2022年12月到2023年1月期间，共调拨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31000人份，N95口罩3800个，防护服1200套。同时积极配合老年爱心防疫包发放工作，下发布洛芬片、连花清瘟胶囊等药品23.3万盒。出台《关于对养老机构给予纾困帮扶的通知》，按2022年12月22日实际使用的床位数，对全市范围内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力量举办或经营的养老机构，给予每床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外，还在全省率先对公办及村办养老机构，给予每床500元的一次性补助。截至2023年1月27日纾困帮扶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，共发放276.4万元。

## **三、全力做好新冠感染患者医疗救治**

建立基层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包保制度，每天对老年人健康情况进行巡诊健康管理，并开展轻症患者隔离治疗，第一顺位保障应急药物、检测试剂和相关物资。确定养老机构定点医院及亚定点医院就医联系人，对病情较重的老年人畅通定点（亚定点），包

保医疗机构医生根据老人病情做出就地隔离、指定地点隔离、到定点医院或亚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等处理建议后，及时安排养老机构新冠病毒感染老人住院治疗。

#### **四、全面重塑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**

在疫情期间除纾困补助外，还建立了全市养老机构点位长制和院内调剂机制，派驻机关干部入驻机构帮扶，全市范围内统筹调配护理员；组建后备应急队伍，同时积极从社会组织、劳务市场中招募后备护理员队伍，确保养老机构正常稳定运转。有序开放后，我市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，以市政府名义出台《全市养老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拓宽养老护理人才输送渠道，提升在岗养老护理员专业水平，优化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，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荣誉感，进一步充实我市养老护理员队伍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舟山市民政局

2023年5月25日

（联系人：徐荔荔，联系电话：2031086）

---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  
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。

---

舟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

---